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

中心研〔2020〕14号

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

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,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 质量,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(校研(2019) 11号),特制定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 细则。

第一条 考核内容

博士生中期考核拟全面考查博士生的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完成情况、论文中期进展,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能力进行评定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及方式

 考核对象:普通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至第五 学期内进行,最迟应在博士生第三学年内完成;直博生、教 育博士和工程博士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五至第六学期 内进行, 最迟应在博士生第四学年内完成。

2. 考核方式: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应结合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及答辩进行,由博士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,经博士生导师同意后由功能室组织安排。

第三条 申请参加中期考核的条件

- 1. 基本修满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位课程学分,未修课程不超过1门;
- 2. 已通过博士生资格审查;

第四条 考核程序与成绩评定

- 1. 博士生应提交纸质版《博士生论文中期进展报告》,下载课程成绩单,填写《博士生中期考核表》,经导师审核同意,即可参加中期考核。
- 2. 中期考核答辩时间不少于40分钟,其中博士生作报告时间20分钟左右,提问与回答问题不少于20分钟。
- 3. 中期考核小组至少由 3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,导师可以作为考核小组成员,但不能担任组长。
- 4. 中期考核小组综合博士生的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成绩和中期进展报告的答辩结果,对博士生的论文中期进展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定,报研究中心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,审议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五条 考核结果处置

1. 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生,继续按博士生培养。中期考核不合

格的博士生,在随后的一年内可参加第二次中期考核。

2. 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,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,应终止博士阶段的学业。若为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,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者,经学生申请、导师同意、研究中心审议通过、研究生院复议通过,可转为硕士生培养;若为普通博士生或工程博士,如没有修完相应的课程学分,予以退学;如修完课程学分,经学校审批准予结业,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(含结业前学习时间)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,可有一次机会提交博士学位论文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,博士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、查重检测、论文盲审、答辩等环节后,达到毕业要求的,报学校审批,准予毕业;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,授予博士学位。

第六条 其它

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解释权为研究中心学位审议委员会。

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2020.11.6